

##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栋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**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**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1-6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**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2023年1-6月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**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，聘期一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